

(附件一)

臺北市政府

函

受文者： 君

機關地址：臺北市市府路一號
傳 真：(02)23572804
聯絡人及電話：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府都住字第 號

附件：貸款證明申請書

主旨：台端申請本市輔助人民自購國民住宅貸款乙案，經審查結果列為合格，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台端申請本市 年度輔助人民自購國民住宅貸款，業經複審合格，依輔助人民自購國民住宅貸款辦法規定應於民國 年 月 日前持所購置住宅之所有權狀與承辦金融機構辦妥簽訂貸款契約，並於簽訂貸款契約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撥款手續。無法依上開規定期限取得所有權狀辦妥簽訂貸款契約及完成撥款手續者，以棄權論。
- 二、請即日起持本通知影本及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建物及土地登記謄本以書面方式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核發「貸款證明」；並持貸款證明於前述規定期限內辦妥簽訂貸款契約及完成撥款手續。
- 三、有關所購住宅之（一）標的物坐落地區（二）自用面積（三）取得原因（四）主要用途等相關應注意事項請詳細參閱臺北市市民申請輔助自購國民住宅貸款須知。
- 四、台端因購置住宅辦理貸款如有不服，得依訴願法第十四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得將副本抄送內政部（地址：臺北市徐州路五號）。

正本： 君(性別、民國 年 月 日生、身分證字號、住址：)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市 長 0 0 0